

文件目录

1. 中心开放管理制度.....1

2. 中心开放管理办法.....3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

开放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实验中心具体情况特定如下实施细则。

1、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开放目的

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着重改善力学基础实验教学条件，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并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实验中心的效能，达到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培养面向 21 世纪人才的目的。

2、实践教学中心开放的组织管理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开放管理、开放人员的申请和审批工作。中心所属各实验室分设主管人员，各实验室专管人员的职责：负责实验室、仪器和物品等的管理；负责开放人员实验项目审查；负责开放人员实验纪录的管理；负责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负责安排开放实验室开放过程中值班工作。

3、开放题目申请的程序

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要先填好中心开放实验申请表，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核查后交中心主任审批，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并规定交实验费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放实验题目由各实验室主管人员负责审查并安排进入实验室的具体时间。进实验室后先由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其开放人员进行所需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和实验室管理、安全教育，发放仪器适用证后方可进行实验。

4、开放题目和开放人员管理

开放题目必须由中心审批后备案。开放题目可在中心开放指南内选择，也可自行设计，经实验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放题目的实验记录要由中心存档备档。开放人员及开放题目实行计算机管理。开放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5、检查及考核

每位开放人员实验结束后，中心均要组织一次实验总结报告，交流工作和学习体会。开放人员离开实验室前，要把所有仪器、物品等恢复原状并填写好仪器使用情况和物品消耗情况清单，交实验数据、结果和实验总结报告，由实验室主管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需要成绩考核人员，要认真写出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教师根据实验完成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6、开放费用

本院计划内学生利用开放时间自己设计实验，在实验室仪器设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指导教师审核，中心主任审批后，原则上不收费用。

非本院计划内学生，选择开放题目指南内的，按每个实验规定收费，自己设计的实验，按实验成本收费。

高新技术企业委培人员，按实际收实验成本费。

开放管理办法

- 一、 本中心开放属校、院、中心三级管理。
- 二、 开放设备为本中心的所有试验设备、仪器。
- 三、 在开放中，实验室应保证设备完好率，为提高设备利用率，设备的保管人不得限制他人使用。
- 四、 开放对象：面对校内各院科研、教学实验，校外各类院校教学实验、专业等级培训、企业施工单位等验收仲裁类结构实验。同时可进行现场测量实验。
- 五、 参加开放工作的人员为实验室在岗人员和有关教师。开放管理由实验室主任全权负责。
- 六、 凡到本实验室申请实验应到实验室主任处登记（表由校统一发放）并安排进行实验，收费和缴费按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对外开放是对外服务，每位实验人员都应以良好的职业道德，精湛的技术，热情的服务对待每一位用户。
- 八、 此办法一经批准，必须认真执行。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处必严肃处理。

2001.10.31